**单身教工宿舍管理规定**

一、单身教工宿舍的管理机构及职能

单身教工宿舍的管理机构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工会、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部门等组成。其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单身教工宿舍分配标准，审查拟申请单身教工宿舍人员的资格；

（二）根据后勤部门提供的房源，讨论并决定实施方案；

（三）研究对强占宿舍、破坏宿舍内外结构等行为的处理意见。

二、单身教工宿舍的入住条件及标准

（一）未婚单身教职工；

（二）单身宿舍分配标准为两人一间，符合入住条件且有副高职以上职称或中层副职以上的人员可申请一人一间；

（三）若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存在特殊情况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单身教工宿舍管理机构研究同意后，可在规定期限内暂住单身宿舍，原则上最长入住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三、单身宿舍收费标准

（一）住宿教工需交纳房租，房租收取采用上缴费计费方式（即本月房租在月初工资扣缴）；每间两人住宿收费标准为40元/人·月（含水费），一人住宿收费标准为60元/人·月（含水费）；

（二）电费按居民用电价格计算收取；

（三）住单身宿舍的教工不收取冬季取暖费，不享受学校取暖补贴。

四、住宿管理

（一）入住教工需填写《单身教工宿舍入住审核表》，审核批准后，与后勤管理处签订《单身教工宿舍租房协议书》。

（二）单身教工的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单身教工应按指定床位住宿；未经后勤管理处允许，不得自行调换、私占和租让；学校对宿舍布局做出调整时，教工应服从调整。

（三）单身教工应爱护宿舍楼内配备的家具及配套设施，不得随意拆卸和改造，凡有丢失或损坏，需按实际采购价格赔偿。

（四）在单身宿舍住宿的教工，婚后一个月内需办理退宿手续；不办理退宿者，按5倍收费标准扣缴房租。

（五）单身教工需安全、节约用水用电，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热器具；严禁起火做饭；随手关闭水龙头，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

（六）严禁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严禁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饲养宠物等。

（七）对违规住宿者，视其情节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及适当的经济处罚，直至勒令其搬出单身教工宿舍。

五、退宿制度

单身教工因工作调动、分房、购房或其他原因不继续在单身宿舍住宿时，需本人填写《单身教工宿舍退宿登记表》，于每月20日前交后勤管理处校舍管理办公室。管理人员检查室内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无缺，如有损坏或丢失，需按实际采购价格赔偿。上述手续完成后方可办理退宿。

六、本管理规定由人事处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东秦校〔2013〕10号文件《关于下发〈单身教工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